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綜合出行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網約車服務、客運服務以及為前述及其他行業提供數字化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GTV計算，我們在中國網約車服務市場排名第13，並按同年售票量及GTV計算在中國道路客運信息服務市場排名第一。本公司由姜先生創立，於2012年9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以北京盛威南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名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有關姜先生的工作經歷及背景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於2016年，我們更名為北京盛威時代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我們更名為盛威時代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2022年，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為盛威時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9,205,066元。有關我們企業發展的詳情，請參閱「一本集團的企業發展」。

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各項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2年	我們展開我們的業務營運。
2013年	我們推出中國公路客票網的網站，亦被稱為Bus365平台（即「出行365」平台的前身）。 我們推出數字化及業務解決方案。
2014年	我們啟動全國省級道路客運聯網售票系統的建設工作。
2015年	我們參與起草國家行業標準《道路客運聯網售票系統》，其於2015年首次發佈。
2016年	我們與主要OTA同程及飛豬展開合作。
2017年	我們在中國累計參與建設北京、湖北、湖南、江西、青海、黑龍江、甘肅、新疆、內蒙古、陝西、山西、雲南、吉林、寧夏、廣西、廣東及河北17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省級道路客運聯網售票系統。 我們推出定制客運服務，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
2018年	我們通過盛智易聯推出網約車服務。
2019年	我們與交通運輸部公路科學研究院及東南大學合作承擔國家關鍵研究計劃「車路一體智能交通」項下的關鍵項目「京津冀城市群多模式客運樞紐一體化運行關鍵技術」的若干課題。 我們推出面向乘客的售票及其他乘客服務平台「出行365」。 我們與主要OTA攜程展開合作。 我們與交通運輸部科學研究院以及揚州大學等聯合創建旅遊交通大數據實驗室。 我們與交通運輸部科學研究院共同協辦2019世界交通運輸大會第二屆交通旅遊融合發展論壇。 我們開始透過高德為用戶提供聚合網約車服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0年	我們參與制定交通運輸部發佈的《綜合交通電子客票信息系統互聯互通技術規範》。
2021年	通過股權認購及收購，我們收購恒生長運（一家專注於浙江省市場提供聯網售票服務及定制客運服務的道路運輸企業）約58.17%股權。 我們應邀參加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財政經濟委員會召開的交通運輸立法修法工作座談會。
2022年	我們成為12306的大巴車票及網約車服務提供商。
2023年	我們成為航旅縱橫的大巴車票及網約車服務提供商。 我們涉足自動駕駛出租車業務，並在蘇州開始運營自動駕駛出租車服務。 我們正式實施我們的暢遊暢行服務戰略。
2024年	我們承擔政府重點項目綜合運輸服務一票制。 通過一系列收購，我們收購安徽皖美約39.83%股權，該公司是一家專注於安徽省市場提供聯網售票服務、定制客運服務及數字化及業務解決方案的道路運輸企業。
2026年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聯網售票服務覆蓋中國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定制客運服務已覆蓋中國28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已承接17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省級道路客運數字化項目。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已取得207張《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許可證》，累計註冊司機數目約達2.0百萬名。

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本集團應佔股權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盛智易聯.....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中國	2018年 4月16日	提供網約車服務
盛威暢行.....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中國	2017年 12月6日	提供出行及 綜合服務
恒生長運.....	人民幣32,727,273元	58.17%	中國	2015年 9月6日	提供聯網售票服務 及定制客運服務
北京鴻博.....	人民幣11,000,000元	80%	中國	2021年 6月4日	提供數字化及 業務解決方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本集團應佔股權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河南盛威.....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中國	2021年 2月4日	提供數字化及 業務解決方案

盛智易聯

盛智易聯於2018年4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智易聯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盛智易聯自成立以來一直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盛威暢行

盛威暢行於2017年12月6日在中國以北京盛威時代旅行社有限公司之名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盛威暢行更名為北京盛威時代暢行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威暢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盛威暢行自成立以來一直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恒生長運

恒生長運於2015年9月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成立時，其分別由恒生電子（[編纂]前投資者及現時為本公司少數股東）持有29.4%、浙江長運出行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浙江長運投資有限公司）（「浙江長運」，為獨立第三方）持有45.0%、杭州雲途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雲途」，為恒生長運的僱員持股平台）持有19.6%、杭州途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途景」，為恒生長運的僱員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註銷）持有6.0%。於2016年3月1日，恒生電子將其於恒生長運的7.35%股權轉讓予寧波恒星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恒星匯」，其普通合夥人由恒生電子全資擁有），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元。其後，本公司亦認購及收購恒生長運的股權。詳情請參閱「一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 於2021年收購恒生長運」。經過一系列股權及企業變動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生長運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2,727,273元，由本公司、浙江長運及杭州雲途分別直接持有約58.17%、33.46%及8.37%的權益。

北京鴻博

北京鴻博於2021年6月4日在中國以北京盛威凱寶科技有限公司之名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於成立時，其由河南盛威持有51%、本集團僱員傅浚宸先生持有34%及天津易聯皓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易聯皓月」，一家由楊揚先生及程千女士成立及分別持有90%及10%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15%。於2023年8月29日，北京鴻博更名為北京鴻博浩瀚科技有限公司。通過多輪轉讓及收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鴻博由本公司及天津盛達船吧科技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80%及20%的權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0,00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河南盛威

河南盛威於2021年2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成立時，其由本公司及易聯皓月分別持有其90%及10%權益。於2022年2月22日，易聯皓月無償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河南盛威的全部股權。股權轉讓後，河南盛威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本集團的企業發展

自成立以來，本公司已進行一系列增資以籌集資金來發展業務及為本公司引入新股東。下文載列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之前及期間的主要股權變動及[編纂]前投資。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9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分別由姜先生及仲彥潔女士持有90%及10%。仲彥潔女士為姜先生的配偶。

於本公司成立時，陳樹林先生（姜先生的朋友及憑藉投票權委託協議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與姜先生協定以代價人民幣470,000元投資我們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70,000元，相等於本公司成立時的註冊資本價值。陳樹林先生及姜先生亦協定姜先生將代表陳樹林先生持有人民幣470,000元的註冊資本，直至陳樹林先生成立承載註冊資本的投資控股載體為止。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2014年5月股權轉讓」。

2012年12月增資及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12年11月30日的投資及增資協議，王嘉偉先生與成都盈創成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盈創」）同意各自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認購我們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有關王嘉偉先生及成都盈創各自的背景資料，請參閱「—[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根據日期為2012年12月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仲彥潔女士同意轉讓本公司10%股權（佔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元）予姜先生，代價為零。相關股權轉讓及增資的註冊已於2012年12月10日完成，其後，本公司分別由姜先生、王嘉偉先生及成都盈創持有50%（其中23.5%註冊資本由姜先生代表陳樹林先生持有）、25%及25%，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已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元。

2014年5月股權轉讓

根據於2014年5月的確認書，姜先生同意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70,000元（過往由姜先生代表陳樹林先生持有）轉讓予深圳市海岱柱石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海岱柱石」）。海岱柱石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軟件和信息技術系統的開發和銷售。陳樹林先生持有海岱柱石的70%權益，並可行使投票控制權。海岱柱石的另一名股東深圳市新媒體實業有限公司（「深圳新媒體」）持有30%權益。深圳新媒體由蔣小明先生持有90%及周進女士持有10%。海岱柱石及陳樹林先生為我們控股股東集團成員。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控股股東集團」一節。據董事所知，深圳新媒體為獨立第三方。相關股權轉讓已於2014年5月23日完成，其後，本公司分別由姜先生、王嘉偉先生、成都盈創及海岱柱石持有26.5%、25%、25%及23.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5年7月資本化發行

於2015年7月10日，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從資本儲備中將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資本化以供當時各股東按比例認購。相關增資登記已於2015年7月24日完成。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2,000,000元。

2016年6月增資

根據日期為2016年4月30日的股東決議案，時代眾成及時代信成各自同意認購我們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774,300元及人民幣2,560,900元，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935,750元及人民幣6,402,250元，乃根據本公司於有關增資時的估值而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僱員激勵平台」。相關增資的登記已於2016年6月2日完成。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7,335,200元。

2016年9月A輪投資

根據日期為2016年7月28日的A輪增資協議，阿里旅行同意認購我們的註冊資本人民幣9,333,800元，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元。相關增資的登記已於2016年9月20日完成。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6,669,000元。

2017年7月A+輪投資

根據日期2017年7月7日的A+輪增資協議，阿里旅行同意進一步認購我們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667,000元，代價為人民幣53,500,000元。相關增資的登記已於2017年7月完成。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3,336,000元。

2018年8月股權轉讓

因預期2018年9月進行B輪投資，為減輕姜先生的持股攤薄並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根據日期為2018年7月2日的相關股權轉讓協議，王嘉偉先生、海岱柱石及成都盈創各自同意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867,010元、人民幣3,133,490元及人民幣3,333,500元轉讓予姜先生，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1,500,000元、人民幣23,5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代價乃訂約方經計及(其中包括)(i)本次股權轉讓的目的是在B輪投資後保留姜先生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及(ii)財務顧問所建議的交易架構協商釐定。代價已於2019年5月24日悉數結清，而相關股權轉讓的登記已於2018年8月2日完成。

2018年9月B輪投資

根據日期為2018年7月19日的B輪投資協議，阿里旅行、寧波軟銀穩定成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軟銀」)、貴陽高新軟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貴陽軟銀」)、上海明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明赫」)，連同寧波軟銀及貴陽軟銀統稱「軟銀實體」、蘇州弘鑫天時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弘鑫天時」)、廣州淡水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淡水泉」)及國開科技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國開科創」)各自同意認購我們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463,516元、人民幣2,147,074元、人民幣805,153元、人民幣1,086,135元、人民幣1,341,921元、人民幣509,930元及人民幣268,384元，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2,653,062元、人民幣47,904,192元、人民幣17,964,072元、人民幣24,233,167元、人民幣29,940,120元、人民幣11,377,246元及人民幣5,988,024元。

在增資的同時，根據日期為2018年7月19日的B輪投資協議及日期為2018年9月6日的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姜先生同意將其於本公司的部分股權轉讓予阿里旅行、寧波軟銀、貴陽軟銀、上海明赫、弘鑫天時、廣州淡水泉及國開科創，代價合共人民幣113,940,117元。應B輪投資者的要求，姜先生收到的2018年9月股權轉讓代價與姜先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支付的2018年8月股權轉讓代價之間的差額用於支付（其中包括）時代信成及時代眾成持有的本公司註冊資本。有關2018年8月股權轉讓的詳情，請參閱上文「—2018年8月股權轉讓」。下表為相關股權轉讓的概要：

轉讓方	受讓方	已轉讓註冊資本金額	代價
姜先生	阿里旅行	人民幣1,225,694元	人民幣21,877,550元
姜先生	寧波軟銀	人民幣1,798,174元	人民幣32,095,808元
姜先生	貴陽軟銀	人民幣674,315元	人民幣12,035,928元
姜先生	上海明赫	人民幣909,638元	人民幣16,236,221元
姜先生	弘鑫天時 ⁽¹⁾	人民幣1,123,859元	人民幣20,059,880元
姜先生	廣州淡水泉	人民幣427,066元	人民幣7,622,754元
姜先生	國開科創	人民幣224,772元	人民幣4,011,976元

附註：

- (1) 弘鑫天時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已清盤。華進諮詢（定義見下文）持有0.02%合夥權益，並擔任弘鑫天時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據董事所深知，在弘鑫天時清盤前，弘鑫天時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相關增資及股權轉讓登記已於2018年9月7日完成。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0,958,113元。

2018年11月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18年9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貴陽軟銀同意向上海明赫轉讓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93,156元，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關股權轉讓的登記已於2018年11月16日完成。

2019年4月B+輪投資

根據日期為2019年4月9日的B+輪投資協議，南通東證富象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東證富象」）、上海建元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建元股權」）及上海建轅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建轅企業」）各自同意認購我們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70,961元、人民幣657,542元及人民幣13,419元，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4,970,060元、人民幣14,670,659元及人民幣299,401元。

在增資的同時，根據日期為2019年4月9日的B+輪投資協議，姜先生同意將其於本公司的部分股權轉讓予東證富象、上海建元股權及上海建轅企業，代價合共人民幣20,059,880元。下表為相關股權轉讓的概要：

轉讓方	受讓方	已轉讓註冊資本金額	代價
姜先生	東證富象	人民幣561,929元	人民幣10,029,940元
姜先生	上海建元股權	人民幣550,690元	人民幣9,829,341元
姜先生	上海建轅企業	人民幣11,239元	人民幣200,599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相關增資及股權轉讓登記已於2019年4月28日完成。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2,300,035元。

2021年2月C輪投資

根據日期為2021年2月10日的C輪投資協議，安陽戰新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安陽戰新」）、大有壹號（深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大有壹號」）及北京鎂食鎂科技有限公司（「鎂食鎂科技」）各自同意認購我們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491,998元、人民幣3,114,998元及人民幣389,375元，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4,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在增資的同時，根據日期為2021年2月10日的C輪投資協議，時代信成及時代眾成將本公司合共人民幣623,000元的註冊資本轉讓予安陽戰新，代價合共人民幣16,000,000元。相關增資及股權轉讓登記已於2021年2月25日完成。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8,296,406元。

2021年8月C+輪投資

我們於2021年7月及8月收購恒生長運權益的同時，恒生長運當時的股東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恒生電子」）及正途（杭州）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正途」）（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王如策先生持有恒生長運25.4281%的合夥權益並擔任恒生長運的董事）亦透過C+輪投資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收購恒生長運的詳情，請參閱「一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 於2021年收購恒生長運」。根據日期為2021年7月16日的C+輪投資協議，恒生電子及杭州正途各自同意認購我們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98,208元及人民幣310,452元，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5,363,300元及人民幣7,973,100元。相關增資登記已於2021年8月26日完成。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9,205,066元。

2022年7月的股權轉讓

由於弘鑫天時擬重組其股權架構並進入清算程序，因此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已根據日期為2022年6月7日的各相關股權轉讓協議轉讓予其當時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相關股權轉讓乃根據於弘鑫天時的合夥權益百分比按比例進行。相關股權轉讓的登記已於2022年7月22日完成。下表載列該等股權轉讓的概要：

轉讓方	受讓方	已轉讓註冊資本金額
弘鑫天時.....	江蘇韋泉景世豐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江蘇韋泉景世豐」）	人民幣1,478,975元
弘鑫天時.....	上海元弘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元弘」） ⁽¹⁾	人民幣936,996元
弘鑫天時.....	李晨先生	人民幣48,823元
弘鑫天時.....	李一峰先生	人民幣493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轉讓方	受讓方	已轉讓註冊資本金額
弘鑫天時.....	華進經濟諮詢(杭州)有限公司(「華進諮詢」)	人民幣493元

附註：

- (1) 上海元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產業投資及諮詢服務。王菲女士持有41%合夥權益，並擔任上海元弘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上海元弘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中蔣俊豪先生及胥軼先生分別持有40%及19%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上海元弘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日期為2022年8月31日的股東決議案及日期為2022年8月31日的發起人協議，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批准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9,205,06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於2022年9月26日在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北京海淀分局完成登記後，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盛威時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的股份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4年11月4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上海元弘同意將人民幣936,996元的股份轉讓予成都雲知涯貿易有限公司(「成都雲知涯」)，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關股份轉讓已於2024年11月4日完成。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2021年收購恒生長運

根據日期為2019年6月23日的增資協議，我們已認購恒生長運8.3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經參考恒生長運於增資時的資產估值釐定。本次增資已於2019年6月取得股東批准。代價已於2019年7月悉數結付。

於2021年8月1日，我們訂立一項股權收購框架協議，自恒生電子(本公司少數股東)、杭州雲途(恒生長運的僱員持股平台)、浙江長運(獨立第三方)、杭州途景(恒生長運的僱員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註銷)及寧波恒星匯(其普通合夥人由恒生電子全資擁有)收購恒生長運合共49.84%股權。此項收購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5.2百萬元，乃基於商業談判並參考恒生長運2019年的估值及考慮2021年收購時恒生長運的經營表現釐定。

此項收購已於2021年7月取得股東批准。於2021年8月，代價已悉數結付及我們完成收購恒生長運49.84%的股權。此項收購完成後，我們合共持有恒生長運約58.17%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的股權，而恒生長運成為本集團的合併附屬公司。恒生長運為一家專注於浙江省市場提供聯網售票服務及定制客運服務的道路運輸企業。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於2021年8月，此項收購已妥善並合法完成，並已取得相關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

於2024年收購安徽皖美

於2024年4月17日，我們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自安徽暢捷交通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安徽皖美19%股權。收購的代價為人民幣9.0百萬元，經參考按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於安徽皖美的股東權益估值釐定。於2024年4月，我們悉數結付代價，而股東變動的相關中國登記及收購於2024年5月完成。

於2024年5月25日，我們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以自上海極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安徽皖美7.57576%股權。此項收購的代價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經參考按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於安徽皖美的股東權益估值釐定。此項收購已於2024年5月取得股東批准。於2024年8月，代價已悉數結付及收購完成。

經計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恒生長運持有安徽皖美的約13.26%股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持有安徽皖美約39.83%股權，安徽皖美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安徽皖美為一家專注於安徽省市場提供聯網售票服務、定制客運服務及數字化及業務解決方案的道路運輸企業。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上述多項收購事項已妥善並合法完成，並已取得相關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前投資者權利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融資	協議日期	投資悉數 結算日期	已認購/ 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總額 (人民幣元)	每股成本 ⁽¹⁾ (人民幣元)	[編纂]折讓 ⁽²⁾
增資 ⁽³⁾	2012年11月30日	2012年12月7日	1,000,000	40,000,000	40.0000 ⁽¹⁵⁾	[編纂]% ⁽¹⁵⁾
A輪 ⁽⁴⁾	2016年7月28日	2016年9月7日	9,333,800	75,000,000	8.0353	[編纂]%
A+輪 ⁽⁵⁾	2017年7月7日	2017年7月14日	6,667,000	53,500,000	8.0246	[編纂]%
B輪(股權轉讓) ⁽⁶⁾	2018年7月19日	2018年10月25日	6,383,518	113,940,117	17.8491	[編纂]%
	2018年9月6日					[編纂]%
B輪(增資) ⁽⁷⁾	2018年7月19日	2018年8月15日	7,622,113	170,059,883	22.3114	[編纂]%
股權轉讓 ⁽⁸⁾	2018年9月26日	2019年7月18日	493,156	10,000,000	20.2776	[編纂]%
B+輪(股權轉讓) ⁽⁹⁾	2019年4月9日	2019年4月22日	1,123,858	20,059,880	17.8491	[編纂]%
B+輪(增資) ⁽¹⁰⁾	2019年4月9日	2019年4月22日	1,341,922	29,940,120	22.3114	[編纂]%
C輪(股權轉讓) ⁽¹¹⁾	2021年2月10日	2021年4月26日	623,000	16,000,000	25.6822	[編纂]%
C輪(增資) ⁽¹²⁾	2021年2月10日	2021年7月2日	5,996,371	154,000,000	25.6822	[編纂]%
C+輪 ⁽¹³⁾	2021年7月16日	2021年8月30日	908,660	23,336,400	25.6822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融資	協議日期	投資悉數 結算日期	已認購/ 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總額 (人民幣元)	每股成本 ⁽¹⁾ (人民幣元)	[編纂]折讓 ⁽²⁾
增資 ⁽³⁾	2012年11月30日	2012年12月7日	1,000,000	40,000,000	40.0000 ⁽¹⁵⁾	[編纂]% ⁽¹⁵⁾
股份轉讓 ⁽¹⁴⁾	2024年11月4日	2024年11月4日	936,996	30,000,000	32.0172	[編纂]%

附註：

- (1) 每股成本乃根據[編纂]前投資後籌集的概約金額計算。
- (2) [編纂]折讓乃基於[編纂]定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的假設及指示性匯率1.00港元兌換人民幣[0.86955]元計算。
- (3) 涉及的[編纂]前投資者為王嘉偉先生及成都盈創。詳情及認購及轉讓股權比例請參閱「一本集團的企業發展－2012年12月增資及股權轉讓」。
- (4) 涉及的[編纂]前投資者為阿里旅行。詳情及認購股權比例請參閱「一本集團的企業發展－2016年9月A輪投資」。
- (5) 涉及的[編纂]前投資者為阿里旅行。詳情及認購股權比例請參閱「一本集團的企業發展－2017年7月A+輪投資」。
- (6) 涉及的[編纂]前投資者為阿里旅行、寧波軟銀、貴陽軟銀、上海明赫、弘鑫天時、廣州淡水泉及國開科創。詳情及轉讓股權比例請參閱「一本集團的企業發展－2018年9月B輪投資」。
- (7) 涉及的[編纂]前投資者為阿里旅行、寧波軟銀、貴陽軟銀、上海明赫、弘鑫天時、廣州淡水泉及國開科創。詳情及認購股權比例請參閱「一本集團的企業發展－2018年9月B輪投資」。
- (8) 涉及的[編纂]前投資者為上海明赫。詳情及轉讓股權比例請參閱「一本集團的企業發展－2018年11月股權轉讓」。
- (9) 涉及的[編纂]前投資者為東證富象、上海建元股權及上海建轅企業。詳情及轉讓股權比例請參閱「一本集團的企業發展－2019年4月B+輪投資」。
- (10) 涉及的[編纂]前投資者為東證富象、上海建元股權及上海建轅企業。詳情及認購股權比例請參閱「一本集團的企業發展－2019年4月B+輪投資」。
- (11) 涉及的[編纂]前投資者為安陽戰新。詳情及轉讓股權比例請參閱「一本集團的企業發展－2021年2月C輪投資」。
- (12) 涉及的[編纂]前投資者為安陽戰新、大有壹號及鎂食錄科技。詳情及認購股權比例請參閱「一本集團的企業發展－2021年2月C輪投資」。
- (13) 涉及的[編纂]前投資者為恒生電子及杭州正途。詳情及認購股權比例請參閱「一本集團的企業發展－2021年8月C+輪投資」。
- (14) 涉及的[編纂]前投資者為成都雲知涯。詳情及轉讓股份比例請參閱「一本集團的企業發展－2024年11月的股份轉讓」。
- (15) 考慮到王嘉偉先生及成都盈創於2015年7月資本化發行期間合共認購我們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0元，增資的經調整每股成本為人民幣2.5000元及經調整[編纂]折讓為[編纂]%。詳情請參閱「一本集團的企業發展－2015年7月資本化發行」。

釐定各[編纂]前

投資者所支付代價的基準：.....

釐定[編纂]前投資代價的基準為[編纂]前投資者與我們或相關轉讓方之間的公平磋商，基於本集團於投資時的估值，並考慮到投資的時機以及我們的業務和經營實體的狀況、本集團的未來表現以及我們所在的行業。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編纂]前投資者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於[編纂]前獲配發的股份。

[編纂]前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支付予本公司的[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開發及運營，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平台開發、研發活動及其他日常業務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者支付予本公司的[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已由本集團悉數動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從[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諾中受益，原因是彼等的投資表示其對本公司運營的信心，並作為對本公司的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本公司亦可能因[編纂]前投資者而受益，原因是彼等的投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資金，加速了本集團的業務擴張。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我們的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獲授與本公司有關的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反攤薄權、專有權及最優惠條款、若干公司行動的事先同意、優先購買權、隨賣權、售股權（即贖回權）、否決權、董事提名／委任權、其他提名權、知情權及調查權、股息優先權及清算優先權。售股權於本公司向聯交所第一次提交[編纂]（「呈交文件」）前一日已自動終止，其餘特別權利將於聯交所[編纂]批准我們的H股[編纂]後及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前一日自動終止。若因任何原因，呈交文件被撤回、終止或未獲批准，則終止的權利應在以下事件（以較早者為準）發生時自動完全恢復，猶如該等條款、權利及安排從未終止或修改：(i)本公司撤回呈交文件；(ii)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拒絕呈交文件；(iii)聯交所及／或證監會退回呈交文件；(iv)中國證監會終止與[編纂]有關的備案程序；或(v)本公司未能在呈交文件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編纂]。

[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載列如下。

成都盈創

成都盈創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成都盈創由其普通合夥人成都盈創世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盈創世紀」）管理，盈創世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公司，持有成都盈創1%合夥權益。盈創世紀為一家主要從事投資活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余浪先生持有盈創世紀50%的權益並為盈創世紀的最大股東。作為董事長兼總經理，彼負責管理盈創世紀。蔣蜀革先生、易宇先生及傅政勇先生分別持有盈創世紀30%、15%及5%權益。四川鼎祥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四川鼎祥」）為成都盈創的唯一有限合夥人，並無參與該合夥企業的管理，持有成都盈創的99%合夥權益。四川鼎祥由宋佳駿先生及宋玢陽女士分別持有80%及20%。宋玢陽女士為王嘉偉先生的配偶，因此為王嘉偉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宋佳駿先生為宋玢陽女士的弟弟及王嘉偉先生的妻弟，因此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成都盈創、盈創世紀及余浪先生為我們控股股東集團成員。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控股股東集團」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成都盈創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王嘉偉先生

王嘉偉先生為個人投資者並投資於不同行業，包括汽車行業。王嘉偉先生為深圳前海天禧私募證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創辦合夥人，並擔任副總經理。王嘉偉先生為姜先生的朋友。王嘉偉先生為我們控股股東集團成員。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控股股東集團」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阿里旅行

阿里旅行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並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旅遊行業投資。阿里旅行是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是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雙重主要上市的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BABA；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阿里旅行為我們的主要股東。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軟銀實體

寧波軟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活動。上海欣博傑益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欣博傑益**」）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寧波軟銀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並持有約1.16%合夥權益。上海欣博傑益由張旭先生最終控制，彼作為有限合夥人直接持有上海欣博傑益99%權益，並通過持有上海欣博傑益的普通合夥人上海觀禾覽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觀禾**」）90%股份控制上海觀禾。上海觀禾持有上海欣博傑益的1%股權。五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寧波軟銀超過30%的合夥權益。

貴陽軟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活動。貴陽高新軟銀博盛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貴陽高新軟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貴陽軟銀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並持有1%合夥權益。貴陽高新軟銀由張旭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9%，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觀禾（由張旭先生及薛茜禾女士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持有貴陽高新軟銀1%權益。貴陽軟銀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貴陽高科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貴陽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貴陽軟銀的99%合夥權益。

上海明赫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活動。寧波軟庫投資有限公司（「**寧波軟庫**」），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上海明赫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並持有約1%合夥權益。寧波軟庫由張旭先生持有60%及薛茜禾女士持有40%。上海明赫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張旭先生，其持有上海明赫約99%合夥權益。

寧波軟銀、貴陽軟銀及上海明赫均由張旭先生最終控制。張旭先生是投資不同行業的個人投資者，包括信息技術及汽車服務產業。除本節所述張旭先生所擔任的職務外，張旭先生亦於上海觀禾擔任執行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旭先生、寧波軟銀、上海欣博傑益、貴陽軟銀、貴陽高新軟銀、上海明赫及寧波軟庫共同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約10.72%股權，因此被視為我們的主要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張旭先生、寧波軟銀、上海欣博傑益、貴陽軟銀、貴陽高新軟銀、上海明赫及寧波軟庫將共持有本公司約[編纂]%股權，將不會被視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外，寧波軟銀及貴陽軟銀的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大有壹號

大有壹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大有壹號已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私募基金登記，私募基金管理人為乾德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乾德基金**」），亦為大有壹號的有限合夥人，其持有大有壹號約4.59%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益，並由深圳乾德投控有限公司（「深圳乾德」）最終控制80%權益。深圳乾裕大通投資有限公司（「深圳乾裕」），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大有壹號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並持有約11.06%合夥權益。深圳乾裕為深圳乾德的間接附屬公司，深圳乾德由楊迪先生持有60%、甘楷悅女士持有20%、楊磊先生持有10%及陳梓熹先生持有10%。其餘14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大有壹號超過30%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知，大有壹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安陽戰新

安陽戰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河南中金匯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匯融」）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和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安陽戰新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並持有0.1%合夥權益。中金匯融由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5；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全資擁有）及河南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河南省財政廳控制）分別持有50%及50%的股權。安陽戰新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安陽經開產業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安陽經開」）持有60%合夥權益，而河南省戰新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河南戰新」）則持有39.9%合夥權益。安陽經開由安陽市財政局控制。中金匯融為河南戰新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並持有約0.07%合夥權益。河南戰新的有限合夥人為河南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持有河南戰新約99.93%合夥權益，其由河南省財政廳控制。據董事所知，安陽戰新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江蘇走泉景世豐

江蘇走泉景世豐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800）間接持有江蘇走泉景世豐約55.32%的合夥權益。江蘇走泉景世豐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協鑫景世豐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1%的合夥權益，其由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擁有63%權益，被分類為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合資企業。江蘇走泉景世豐被分類為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合資企業。江蘇省政府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江蘇政府基金」）持有江蘇走泉景世豐30%的合夥權益。另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江蘇走泉景世豐少於30%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知，江蘇走泉景世豐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東證富象

東證富象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上海東方證券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東方證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東證富象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並持有約19.93%合夥權益。上海東方證券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958；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958）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東證富象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其超過30%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知，東證富象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建元實體

上海建元股權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上海建元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建元股權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上海建元股權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並持有約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96%合夥權益。上海建元股權投資由上海建轅企業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60%。上海建轅企業由沈培良先生最終控制。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上海建轅企業」。上海建元股權投資有一名有限合夥人上海基礎設施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其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820)(「**隧道工程**」)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40%合夥權益。上海建元股權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中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隧道**」)持有上海建元股權約85.15%合夥權益。上海隧道為隧道工程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建轅企業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建元股權約10.89%權益。據董事所知，上海建元實體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建轅企業

上海建轅企業為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管理及諮詢服務。上海平心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平心**」)持有上海建轅企業約1%合夥權益並擔任其唯一普通合夥人。上海平心由沈培良先生持有約71.29%權益，其餘三名股東概無持有其超過30%的權益。上海建轅企業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上海建弘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建弘興**」)，持有其約44.00%的合夥權益。沈培良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建轅企業約32.26%的合夥權益。其餘七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上海建轅企業超過30%的合夥權益。上海平心為上海建弘興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其1%的合夥權益。上海建弘興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沈培良先生，持有其58.28%的合夥權益。其餘六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上海建弘興超過30%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知，上海建元股權、上海建轅企業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廣州淡水泉

廣州淡水泉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為私募股權和風險投資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廣州淡水泉由郭建南先生、曾麗莉女士、上海聰幻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聰幻**」)及廣州魅圖雅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魅圖雅**」)分別持有14%、7%、43.45%及35.55%權益。上海聰幻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郭建南先生作為上海聰幻普通合夥人持有99%權益。梁關飛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聰幻1%權益。廣州魅圖雅由廣州盛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盛發**」)持有99%權益。廣州盛發由廣州安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安盈**」)及廣州安馨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安馨**」)分別持有49%及49%。廣州安盈由溫展鋒先生及梁關飛先生分別持有49%及49%。廣州安馨則由梁關飛先生及溫展鋒先生分別持有51%及49%。據董事所知，廣州淡水泉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成都雲知涯

成都雲知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成都雲知涯分別由向義群女士及王靜利女士擁有40%及60%。據董事所知，成都雲知涯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恒生電子

恒生電子(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570)是中國的金融科技產品與服務提供商，聚焦金融行業，側重資本市場業務，主要面向證券、基金、銀行、期貨、保險資管、信託、私募、企業金融、保險、金融基礎等客戶提供一站式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據董事所知，恒生電子為獨立第三方。

國開科創

國開科創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國開科創由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則由國家開發銀行(一家國有金融機構)全資擁有。據董事所知，國開科創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鎂食錄科技

鎂食錄科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技術及互聯網信息相關服務。鎂食錄科技由黃松女士及余剛先生分別持有約51%及約49%。據董事所知，鎂食錄科技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杭州正途

杭州正途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諮詢服務。王如策先生(恒生長運的董事)作為杭州正途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並持有約25.43%合夥權益。杭州正途有24名個人作為有限合夥人，其中包括持有15.73%合夥權益的陳晨先生、持有約6.59%合夥權益的葉幫浪先生(恒生長運副總經理)、持有約3.67%合夥權益的包曉芳女士(恒生長運首席財務官)、持有約9.17%合夥權益的鄭理先生(恒生長運監事)及持有約1.83%合夥權益的徐鑫勇先生(恒生長運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有限合夥人均持有不到10%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李晨先生

李晨先生為個人投資者，投資於不同領域，包括集成電路。李晨先生曾擔任浙江玻爾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據董事所知，李晨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李一峰先生

李一峰先生為個人投資者並投資於不同行業，包括高端設備。李一峰先生曾擔任蕪湖艾爾達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據董事所知，李一峰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華進諮詢

華進諮詢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諮詢服務。華進諮詢由樺環信息諮詢服務(上海)有限公司(「樺環諮詢」)及梁楊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樺環諮詢由梁楊先生持有75%及由宗晉如女士持有25%。據董事所知，華進諮詢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編纂]前120多個完整日結算；(ii)如上文「[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分段所披露，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終止或停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指引。

投票權委託安排

為確保姜先生於2016年9月的A輪投資後持有本公司超過一半的投票權，而王嘉偉先生、成都盈創及海岱柱石據董事所深知均與姜先生有長期合作關係，彼等對姜先生在本集團的領導能力充滿信心，同意透過訂立投票權委託協議來鞏固姜先生對本公司管理及運營的控制權。於2016年8月30日，姜先生、王嘉偉先生、成都盈創、海岱柱石、時代眾成和時代信成（統稱「投票權委託實體」，各自為一名「投票權委託實體」）已簽訂投票權委託協議（「投票權委託協議」）。根據投票權委託協議，各投票權委託實體同意（其中包括），在投票權委託協議期內：

- (i) 各投票權委託實體須委託姜先生行使該投票權委託實體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所代表的投票權（包括代理投票權），直至投票權委託協議到期為止。投票權委託實體就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應持有與姜先生相同的觀點，且在該等情況下，各投票權委託實體無需就特定表決事項出具額外授權書。投票權委託實體委任的每位董事（如有）須按照姜先生在董事會會議上的指示行使其投票權；及
- (ii) 如果任何投票權委託實體有意轉讓本公司的任何或部分股權，該投票權委託實體須確保該受讓人接受投票權委託協議項下所作的安排並簽署投票權委託協議或具有大致相同條款的另一份投票權委託協議。

投票權委託協議具有無限期效力，直至姜先生以書面形式同意解除任何投票權委託實體在投票權委託協議項下的承諾。王嘉偉先生、成都盈創及海岱柱石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請參閱「一[編纂]前投資」。時代眾成和時代信成是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普通合夥人為姜先生。請參閱「一僱員激勵平台」。因此，根據與投票權委託實體簽訂的投票權委託協議，投票權委託實體有權在[編纂]完成後集體控制行使本公司的總投票權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姜先生外，並無任何投票權委託實體委任任何董事進入本公司董事會。

僱員激勵平台

為激勵、吸引及留住本集團僱員，時代眾成、時代信成、運聚易成（定義見下文）及信聚易成（定義見下文）根據2016年7月25日設立的購股權激勵計劃成立為本集團的僱員激勵平台，該購股權激勵計劃其後被2021年9月30日設立的股份獎勵計劃取代。於2021年9月30日設立的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透過僱員激勵平台持有權益。根據相關合夥協議，僱員激勵平台的管理權力屬於相關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均已悉數授出及歸屬，且股份獎勵計劃不再有效或與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的新股份或獎勵不再相關。因此，股份獎勵計劃並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規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時代眾成於2016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代眾成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姜先生，其持有時代眾成合夥權益的6.895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代眾成的有限合夥人總數為49人，其中包括張勁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兼首席技術官）持有12.8306%合夥權益，王登嶽先生（本公司財務總監兼高級副總裁）持有10.4272%合夥權益、胡興華先生（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客運業務部總經理）持有5.7057%合夥權益、白杉先生（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數字化服務業務部門總經理）持有11.1466%合夥權益、周春輝先生（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網約車業務部門總經理）持有4.4879%合夥權益，陳佳女士（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持有0.2403%合夥權益。概無有限合夥人於時代眾成持有超過三分之一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代眾成持有本公司的3.6082%權益。

珠海運聚易成投資企業（有限合夥）（「運聚易成」）於2018年1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運聚易成是時代眾成的有限合夥人，持有時代眾成10.9250%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運聚易成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姜先生，其持有運聚易成合夥權益的0.0147%。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運聚易成的有限合夥人總數為46人，且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為運聚易成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有限合夥人於運聚易成持有超過三分之一合夥權益。

時代信成於2016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代信成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姜先生，其持有時代信成合夥權益的5.425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代信成的有限合夥人總數為49人，其中包括楊揚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持有15.8174%合夥權益、羅燕女士（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持有1.3917%合夥權益、王登嶽先生（本公司財務總監兼高級副總裁）持有0.0150%合夥權益、李陶先生（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客運業務部副總經理）持有10.5290%合夥權益。概無有限合夥人於時代信成持有超過三分之一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代信成持有本公司的3.2009%權益。

珠海信聚易成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信聚易成」）於2018年10月1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聚易成是時代信成的有限合夥人，持有時代信成合夥權益的14.107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聚易成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姜先生，其持有信聚易成合夥權益的0.012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聚易成的有限合夥人總數為40人，且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為信聚易成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有限合夥人於信聚易成持有超過三分之一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行在外的獎勵可於上述僱員激勵平台項下授出。

中國監管要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i)已就本公司的設立及其後的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的變動從有關中國當局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許可；及(ii)所有相關法律程序均已完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認為，上文本節所披露的重大收購(i)已合法及妥善地完成；(ii)已從相關中國當局取得所有適用且必要的監管批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根據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分別為[編纂]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股份的預期[編纂]將不超過[編纂]億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倘股份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不超過60億港元，則公眾人士於[編纂]時持有的H股最低數目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至少為25%。

於[編纂]完成並將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我們的部分股東（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控股股東集團」及「主要股東」章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及阿里旅行控制的合計[編纂]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杭州正途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原因為王如策先生（為恒生長運的董事）為杭州正途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因此杭州正途為王如策先生的緊密聯繫人。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杭州正途」一段。

軟銀實體合共持有的[7,420,489]股非上市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0.72%，或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軟銀實體持有的[7,420,489]股非上市股份中，[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編纂]為H股。其餘[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不會[編纂]為H股且將不會在[編纂]後於聯交所[編纂]，故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除上文所述軟銀實體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阿里旅行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控股股東集團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外，所有非上市股份將在[編纂]後[編纂]為H股。

據董事所知及經適當查詢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假設[編纂]股H股於[編纂]中[編纂]予[編纂]及[編纂]股由我們的股東（並非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或控制的非上市股份將[編纂]為H股，則合共[編纂]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於[編纂]後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規定。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a)佔於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以及上市時的預期[編纂]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下限）計算，並假設[編纂]中向[編纂][編纂][編纂]股H股（佔本公司[編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以及預期[編纂]不少於[編纂]港元），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權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合計所有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合計所有權百分比(%) ⁽³⁾
姜先生 ⁽¹⁾	14,306,624	非上市股份	20.6730	[編纂]	[編纂]	[編纂]
僱員激勵平台 ⁽²⁾						
時代眾成.....	2,497,025	非上市股份	3.6082	[編纂]	[編纂]	[編纂]
時代信成.....	2,215,175	非上市股份	3.200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前投資者						
阿里旅行.....	18,690,010	非上市股份	27.00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成都盈創.....	4,666,500	非上市股份	6.7430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岱柱石.....	4,386,510	非上市股份	6.3384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軟銀 ⁽⁴⁾	3,945,248	非上市股份	5.70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大有壹號.....	3,114,998	非上市股份	4.5011	[編纂]	[編纂]	[編纂]
安陽戰新.....	3,114,998	非上市股份	4.5011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明赫 ⁽⁴⁾	2,488,929	非上市股份	3.596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江蘇惠泉景世豐.....	1,478,975	非上市股份	2.1371	[編纂]	[編纂]	[編纂]
東證富象.....	1,232,890	非上市股份	1.7815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建元股權.....	1,208,232	非上市股份	1.7459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嘉偉先生.....	1,132,990	非上市股份	1.6371	[編纂]	[編纂]	[編纂]
貴陽軟銀 ⁽⁴⁾	986,312	非上市股份	1.425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州淡水泉.....	936,996	非上市股份	1.3539	[編纂]	[編纂]	[編纂]
成都雲知涯.....	936,996	非上市股份	1.3539	[編纂]	[編纂]	[編纂]
恒生電子.....	598,208	非上市股份	0.8644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開科創.....	493,156	非上市股份	0.7126	[編纂]	[編纂]	[編纂]
鎂食錄科技.....	389,375	非上市股份	0.5626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正途.....	310,452	非上市股份	0.4486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晨先生.....	48,823	非上市股份	0.0705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建轅企業.....	24,658	非上市股份	0.0356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一峰先生.....	493	非上市股份	0.0007	[編纂]	[編纂]	[編纂]
華進諮詢.....	493	非上市股份	0.0007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69,205,066	-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由[編纂] [編纂])	
公眾股東.....	-	-	-	[編纂]	H股	[編纂]
總計	69,205,066	-	100.00%	[編纂]	-	100.00%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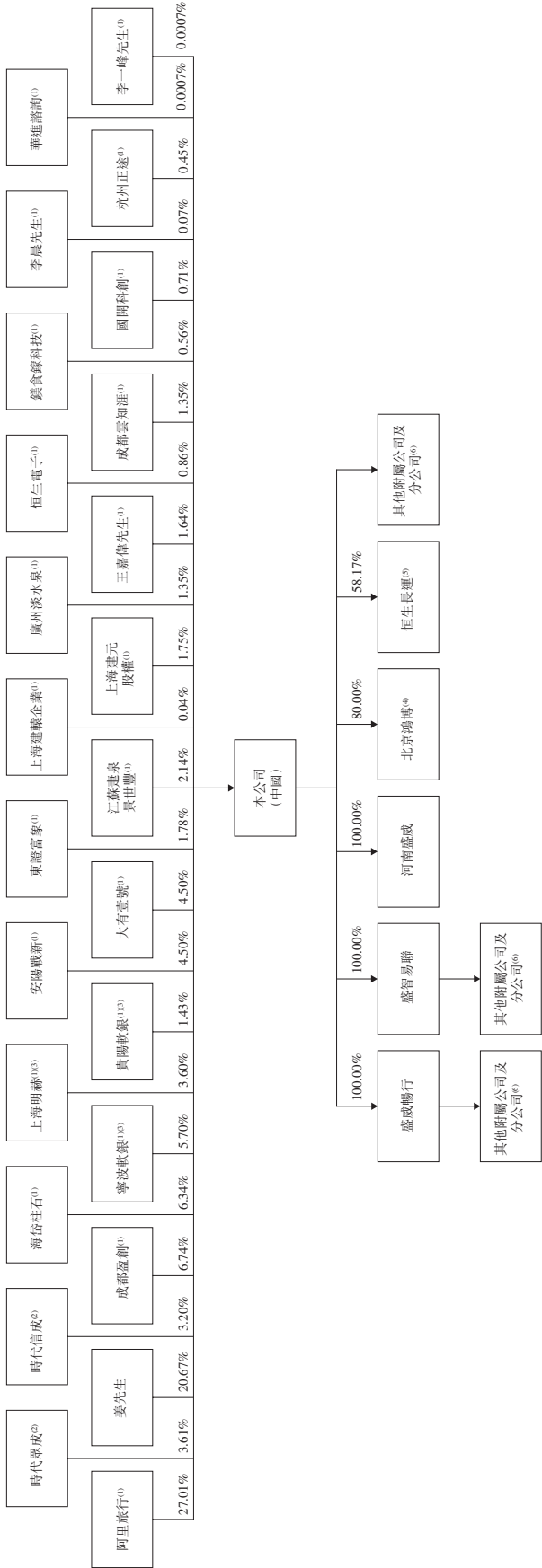
- (1) 該等股份由姜先生直接持有。
- (2) 時代眾成及時代信成均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並被視為由姜先生控制。詳情請參閱「僱員激勵平台」及「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 (3) 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 (4) 寧波軟銀、貴陽軟銀及上海明赫均由張旭先生最終控制。因此，彼等各自的持股量已合併計算，以及(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約10.72%股份；及(ii)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持有約[編纂]%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及股權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以下簡圖說明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 (1) 有關該等[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代眾成及時代信成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均為姜先生。有關時代眾成及時代信成的詳情，請參閱「— 僱員激勵平台」。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軟銀、貴陽軟銀及上海明赫由張旭先生最終控制。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鴻博餘下的20%股權由天津盛達船吧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而天津盛達船吧科技有限公司由郭立寧女士全資擁有，並據董事所知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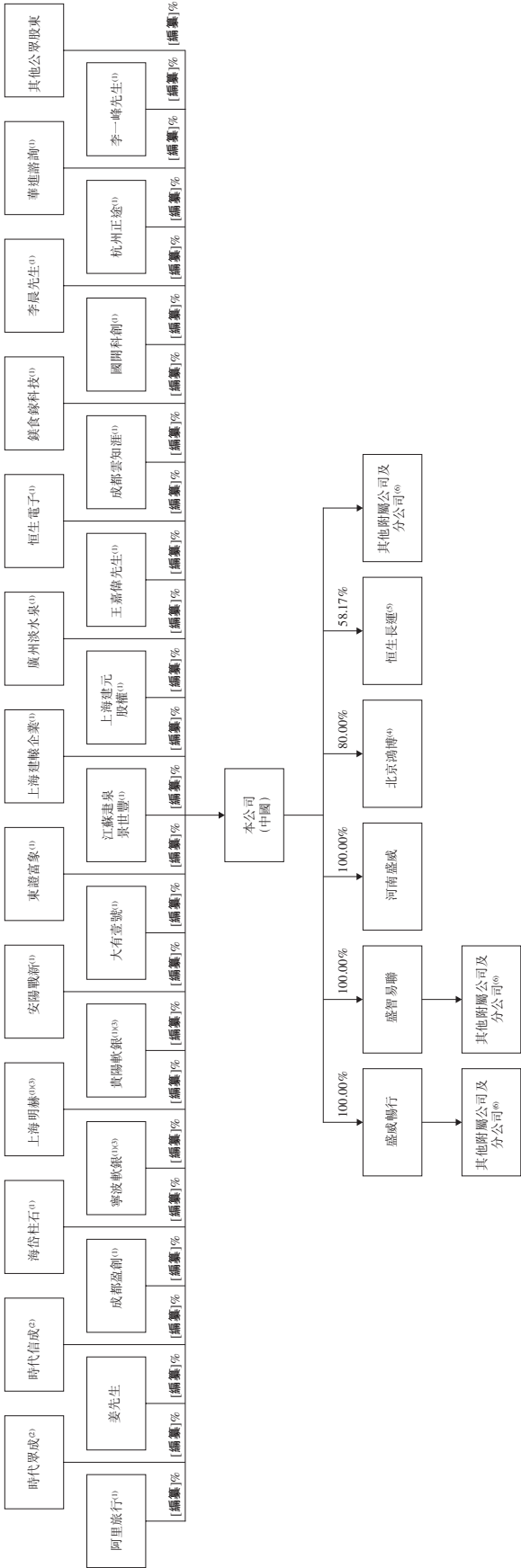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生長運餘下的41.83%股權由浙江長運持有33.46%及杭州雲途(恒生長運的僱員持股平台)持有8.37%。據董事所知，浙江長運為獨立第三方。杭州雲途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王如策先生(其為恒生長運的董事，持有約41.57%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雲途有19名有限合夥人，其中葉幫浪先生(恒生長運的副總經理)持有約15.80%的合夥權益及陳晨先生(恒生長運的副總經理)持有約7.30%的合夥權益。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杭州雲途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雲途沒有尚未授予的獎勵。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包括合共308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範圍廣泛遍佈不同地區的市場。為部署各種業務擴張策略、服務不同地區市場的客戶及乘客，以及靈活管理我們的業務，我們成立多間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以營運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識別5家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一 主要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由我們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我們擁有42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其他少數股東的詳情載列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 權益披露－B.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一節。據董事所知，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其他股東全為獨立第三方。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以下簡圖說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1)至(6)：詳情請參閱上一頁。